

直销个人投资者重要信息变更业务规则

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直销机构（包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官方微信服务平台等电子交易系统和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当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发生变更时，可根据本业务规则办理。

一、变更姓名（包含银行户名）

如果个人投资者姓名变更（包含银行户名变更），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 1、《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填写以下信息：
 - （1）业务类型填写“账户资料变更”；
 - （2）投资者姓名和银行户名填写新的名字，其余信息填写完整；
 - （3）变更事项：客户基本信息和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内容：投资者姓名和银行户名由旧名字某某变更为新名字某某（如：投资者姓名和银行户名由张三变更为李四）；
 - （4）使用新姓名签字。
- 2、《反洗钱承诺书》填写新名字，新名字签字；
- 3、最新身份证件信息页复印件；
- 4、系统预留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 5、系统预留的银行卡在银行变更姓名的单据（加盖银行业务章）或银行出具的其他可以证明姓名变更的材料；
- 6、户口本复印件（显示姓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加盖公安局章）或其他证明姓名变更的材料；
- 7、投资者本人手持身份证件正面照片（非现场方式提供）；
- 8、需要注册登记机构配合变更以及我司出于谨慎考虑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变更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或仅变更证件号码

如果个人投资者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同时变更或仅变更证件号码时，需要提供如下

材料：

- 1、 《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 （1）业务类型填写“账户资料变更”；
 - （2）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填写最新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其余信息填写完整；
 - （3）变更事项：客户基本信息，变更内容：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由***变更为***（证件号码由 111 变更为 222）；
 - （4）投资者本人签字。
- 2、 《反洗钱承诺书》投资者本人签字；
- 3、 最新身份证件信息页复印件；
- 4、 系统预留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 5、 系统预留的银行卡在银行变更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的单据（加盖银行业务章）或银行出具的其他可以证明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变更的材料；
- 6、 有权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或其他证明信息变更的材料（如有）；
- 7、 投资者本人手持身份证件正面照片（非现场方式提供）；
- 8、 需要注册登记机构配合变更以及我司出于谨慎考虑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注意事项

- 1、本业务规则“重要信息变更”指姓名（包含银行户名）变更、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同时变更或仅变更证件号码。如需对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同时进行变更，则不适用该业务规则。
- 2、办理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之前，需确认变更前是否使用新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同 TA 的账户开户，如是，则资料变更可能会失败。具体变更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3、如果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开户的投资者，变更完成后，需及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最新的证件以及进行银行账户续签约操作，由于未及时更新信息影响交易、资金到账等，由投资者本人自行承担。

四、办理方式

投资者重要信息变更可通过如下方式办理：

- 1、将相关材料传真（传真号码：021-63326381）至直销中心办理；
- 2、将相关材料的扫描件、照片等发至客服邮箱（service@dfham.com）办理；
- 3、将相关材料邮寄至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收件人：直销中心，电话：021-33315895）办理；
- 4、投资者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系统预留银行卡原件以及除表单（《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和《客户反洗钱承诺书》）之外的其他变更所需材料前往直销中心办理。

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时，投资者发送相关材料后可致电直销中心或客服中心确认，直销中心收到相关材料，会尽快通过投资者系统预留的手机号码与投资者联系，并核实资料准确性，直销中心仅对材料表面性审核。

如有疑问可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21-33315895）或客服中心（电话：4009200808）咨询。